第十一屆亞太區童軍攝影比賽 2013

檔案編號:國(通)2013-002

【章 程】

日 期: 2013年1月29日

1. 活動名稱:第十一屆亞太區童軍攝影比賽

2. 目 的:透過是次比賽,展現多姿多彩的童軍生活,體現童軍精神及童軍運動的社會意義。

3. 內 容:與童軍活動有關的照片,如大露營、訓練及社會服務等。

4. 主 辦:亞太區童軍總會

5. 承 辦:澳門童軍總會

6. 執 行:澳門童軍總會 - 國際事務部

7. 参賽資格:參加者必須是本會有效會員

8. 作品規格:作品大小為8吋x10吋(203x254mm),300ppi

9. 比賽規則:a)每位參加者最多可提交 5 張相片參賽;

b) 須以"童軍精神"為主題;

c)活動相片須為2012年所舉辦之活動;

- d) 凡參加者均默示無償許可澳門童軍總會及世界童軍總會日後以任何形式展示 及發行參賽作品之使用權;
- e) 凡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均不獲退還;
- f)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是次比賽之用;
- g) 參賽者不得以電腦技術對參賽作品相片作任何更改;
- h)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及未經發表之作品;
- i) 凡參加者須承認本章程,如作品不符合規定或未達水平,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0. 作品遞交:須填妥附件之表格,連同參賽作品一同交到總會辦公室
- 11. 獎勵: 亞太區設有冠軍一名、亞軍二名及季軍三名,首六名得獎作品有機會被刊登於 2014年亞太區年曆上
- 12. 報 名: A. 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五】
 - B. 時間: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 C. 地點: 澳門童軍總會辦公室(氹仔砲台)
 - D. 手續:填妥報名表格,交回總會辦公室
- 13. 查 詢:歡迎致電總會辦公室 2878 0411 或瀏覽 www. scout. org. mo

澳門童軍總會 國際事務部 2013年1月29日